

國立臺南大學學生 緩繳學雜費申請書

系所別	系(所) 年級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	學號	
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	
<p>緩繳學雜(分)費原因：</p> <p>本人因_____ (證明文件如附件)，申請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學雜(分)費用延緩繳交，擬於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繳費，懇請 鈞長准予同意。奉核後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，本人願依學則規定辦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簽名：_____</p>			
系(所)承辦人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簽章：	導師意見 簽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系所主任意見 簽章：

※說明：

1. 辦理學雜(分)費緩繳，應於該學期開學日前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第10條：學生應於開學日前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，未依限完成繳費註冊者(因重大事故或特殊情形辦理延緩繳費者，經簽陳奉核後，繳費期限得於該學期第十二週止)，視同逾期未註冊，得予退學。